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於 一 間 百 慕 達 公 司 之 潛 在 投 資 之 指 示 性 條 款 協 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指示性條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透過於目標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或其他類似適當及共同協定之工具於目標公司投資(即潛在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股東、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目標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乃由目標公司股東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正收購百慕達一間持牌銀行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指示性條款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指示性條款協議項下之潛在投資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有關潛在投資之最終協議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潛在投資之正式最終協議條款尚待釐定，潛在投資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落實時成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示性條款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潛在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指定性條款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指示性條款協議於目標公司之潛在股權投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潛在目標有限公司，其正收購百慕達一間持牌銀行之全部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公司有關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中、英文本之文義倘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